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4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俊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 年度執聲字第684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俊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俊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楊俊哲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件定應執行刑3罪，編號1、2所示罪刑前曾經定應執行刑6月，編號3所示罪刑為有期徒刑3月，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逕予裁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蕭琮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06.04	112.09.22	111.09.04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5575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6956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4796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 72號	113年度簡字第 1553號	112年度易字第 1419號
	判決 日期	113.04.02	113.04.15	113.11.18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 72號	113年度簡字第 1553號	112年度易字第 1419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5.21	113.05.28	113.12.28
備註	新北地檢	新北地檢	新北地檢	

(續上頁)

01

	113年度執字第 6883號	113年度執字第 9124號	114年度執字第 2480號
	編號1、2所示罪刑，前曾經本院113年 聲字285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已執畢)		